

刑法学辅导：罪名及重要特色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2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8\\_91\\_E6\\_B3\\_95\\_E5\\_AD\\_A6\\_E8\\_c80\\_22756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80_227561.htm)

五．侵犯财产罪1．

抢劫罪定义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当场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，强行截取财物的行为。

1 ) 客体：复杂客体，公私财物的所有权、公民的人身权利。

2 ) 客观方面：（一）

侵犯对象：财产的所有人、保管人、看护人、持有人。（二）

手段：（1）暴力，包括殴打、捆绑、伤害、杀害等。暴力的程度只要达到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敢反抗即可。（2）胁迫，立即实施暴力相的精神强制，可以是语言，也可以是动作。（3）其他方法。使被害人不知反抗。包括药物麻醉、用酒灌醉、催眠术、毒药毒昏等不知反抗、不能反抗的手段。这种不知、不能反抗的状态必须是行为人本人制造的。非本人制造的熟睡、麻醉、昏迷状态的，不以本罪论，可论盗窃罪。（4）上述三种手段必须当场使用。3 ) 主体：年满14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。4 ) 主观方面：故意，并具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。5 ) 认定：（一）（1）情节显著轻微的，危害不大的抢劫行为，不以犯罪论。（2）以索取债务为目的的强拿别人财物行为，不以本罪论。（3）抢劫过程中，使用暴力或其他方法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以抢劫罪从重论。不转化，不并罚。（4）以复仇或其他目的重伤、杀人后，顺手牵羊拿走财物的，以故意伤害、杀人罪与盗窃罪数罪并罚。（5）抢劫完成后，出于灭口或其他目的杀死被害人的，定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。（二）抢劫罪与绑架罪的区别。（1）客体不同，导致所属大类不同。抢劫罪侵犯客

体为复杂客体，即财产权和人身权，但以财产权为主，归入侵犯财产罪；以劫持人质为目的绑架罪侵犯的为简单客体，即公民的人身权利，同时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罪侵犯的虽然也是复杂客体，即财产权和人身权，但以人身权为主。因此，绑架罪总的归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。（2）行为方式不同。（3）犯罪主体不同。抢劫罪的犯罪主体为年满14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；而绑架罪的犯罪主体为年满16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。（4）犯罪目的不同。抢劫罪的犯罪目的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；而绑架罪的犯罪目的为勒索财物或劫持人质。（三）刑法269条关于盗窃、诈骗、抢夺转化为抢劫罪的重要规定：犯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罪，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，定抢劫罪。必须具备的三个要件：（1）行为人必须实施了盗窃、诈骗、抢夺任何一种犯罪行为。即使数额不大，但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，仍然可顶抢劫罪。（2）行为人的目的必须是为了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（包括公安机关或公民个人）或者毁灭罪证。为了其他目的，不构成抢劫罪。（3）行为人必须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。当场必须是犯罪现场或刚逃离的过程。如果隔了一段时间在其他或本地被发现而被抓捕而行凶顽抗，不适用本条。注意：其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必须严重，不严重的，不构成犯罪的。另外，暴力行为构成犯罪的，应数罪并罚。如：故意伤害罪与抢劫罪数罪并罚。（四）八个从重情节：（1）入户抢劫的（2）在公共交通工具上（并不包括公共场所）抢劫的（飞机或火车、汽车、电车等中巴以上的车。不包括出租车。）（3）抢劫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。（4）多次抢劫或

抢劫数额巨大的。(5) 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。(6)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。(7) 持枪抢劫的(不包括凶器)。(8)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、救灾、救济物资。具有这八种情形的,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2. 盗窃罪定义: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地多次窃取或者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。

1) 客体:公私财产所有权。

2) 客观方面:包括两方面:(1) 多次秘密窃取,即1年内入户盗窃或在公共场所(包括公共交通工具)扒窃3次以上。秘密窃取指行为人主观上认为别人不知。

3) 对象:一般为动产。包括有形物和电力、煤气、天然气等无形物。

4) 主体:“双达”自然人。

5) 主观方面:直接故意。并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。

6) 认定:(一) 以牟利为目的的盗接他人通信电路、复制他人电信号码、明知是盗接、复制的电信设备、设施而使用的,定盗窃罪。(二) 区分盗窃罪与一般盗窃行为的两个基本标准,具一即可。(1) 数额较大的(5002000为起点)即可。(2) 1年内入户盗窃或在公共场所(包括公共交通工具)扒窃3次以上即可。(三) 可定盗窃罪的情形:(1) 以破坏性手段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。(2) 盗窃残疾人、孤寡老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。(3) 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恶劣情形的。(四) 数额较大,但情节轻微,可不以盗窃论的情形:(1) 1618周岁的未成年人作案的。(2) 全部退赃退赔的。(3) 主动投案的(自首)(4) 被迫参加盗窃,没有分赃或分赃较少的。(5) 其他情节轻微,危害不大。(五) 以盗窃数额巨大的钱财(金融机构)或国家珍贵文物为目标而盗窃的,即使未盗窃到财物,也以犯罪论。(六) 偷窃近亲属的财物,可不按犯

罪处理。（七）盗窃既遂已失控加控制为标准。对无形物则以控制为标准。（八）盗窃交通工具、交通设施、电力燃气设备、易燃易爆设备、通讯设备或上述设备的重要零部件。若构成盗窃罪，但不危害公共安全，定盗窃罪。若构成盗窃罪，又危害公共安全，则从一重处断。如，盗窃通讯设施数额特别巨大，定盗窃罪，可判处无期徒刑。（九）盗窃的财物中夹带枪支、弹药爆炸物的，定盗窃罪。若利用这些物品犯罪，则数罪并罚。盗窃的财物中夹带毒品的，定盗窃罪，若非法持有，定盗窃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。若贩卖，同理。（十）毒鱼、炸鱼，情节严重，定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毒死、炸死大量的鱼，且未引起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定盗窃罪。毒鱼、炸鱼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，定投毒罪、爆炸罪。为了偷鱼或报复，而投毒，毒死大量的鱼，造成重大损失，定破坏生产经营罪。（十一）偷开机动车辆，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则定盗窃罪。若为了其他犯罪活动，则定其他罪从重处罚，同时又过失撞死、伤人、车，定交通肇事罪与其他罪数罪并罚。多次偷开，遗弃，顶扰乱社会秩序罪。偶尔偷开，不以犯罪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